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彭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余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戚治民先生
余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振輝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余振輝先生

公司秘書

林俊基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junyangsolar.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1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37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351,42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41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255,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895,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303,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982,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513,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37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75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倍)。
- 資產淨值約1,001,0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734,000港元)。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0,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業績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3	155,970	152,134
收益	3	18,174	13,373
銷售成本		(6,063)	(2,083)
溢利總額		12,111	11,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85	4,170
僱員福利開支		(6,214)	(5,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2)	(32,4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12,756	(108,1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26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5,4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5,193)
撇銷存貨		-	(2,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89)
融資成本	5	(65)	(5,272)
其他經營開支		(16,831)	(16,57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252)	(3,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70	(474,4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97	(873)
期內溢利／(虧損)	7	23,667	(475,3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262	(94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0,929	(476,26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00	(351,4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3)	(123,905)
		23,667	(475,326)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62	(352,3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3)	(123,905)
		30,929	(476,26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9	0.36	(5.57)
— 攤薄(每股港仙)	9	0.36	(5.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895	444,964
投資物業		-	121,000
商譽		3,077	3,07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926	8,178
應收貸款	11	104,8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860	-
可供出售投資		11,723	11,723
		631,307	588,9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214	20,623
應收貸款	11	151,011	67,895
可收回增值稅		25,708	24,70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67,021	67,022
持作買賣投資		303,917	286,982
衍生金融工具		7	940
可收回稅項		-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761	260,411
		754,639	728,6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2,000	-
		806,639	728,6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1,341	248,985
應付稅項	318	-
衍生金融工具	769	301
銀行借貸	10,886	-
	293,314	249,286
流動資產淨值	513,325	479,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4,632	1,068,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3,579	143,579
資產淨值	1,001,053	924,7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288	126,180
儲備	779,650	69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7,938	824,1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115	100,546
權益總額	1,001,053	924,7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26,392	27,444	(383,125)	1,277,567	64,476	1,342,0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43)	-	(351,421)	(352,364)	(123,905)	(476,269)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 購股權失效	-	-	-	-	-	(8,330)	8,330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86,747	86,747
於一家並無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	(15,556)	(15,556)	15,556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25,449	19,114	(741,772)	909,647	42,874	952,52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6,569	11,176	(800,413)	824,188	100,546	924,7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263	-	25,500	32,763	(1,833)	30,930
發行新股份	16,822	28,567	-	-	-	-	-	45,389	-	45,3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86	36,999	-	-	-	-	(16,687)	25,598	(25,59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288	1,233,591	861	311,790	13,832	11,176	(791,600)	927,938	73,115	1,001,0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92,647)	(82,59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1,176	(13,4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21	109,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	(70,650)	3,1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411	146,27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761	159,4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開始之本集團相關及強制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董事認為，採納以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亦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82	1,428
收益－來自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6,710	10,996
收益－售電收入	2,219	－
收益－來自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8,063	－
收益－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額	－	949
	18,174	13,373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137,796	138,761
經營收益總額	155,970	152,1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

資料報告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138,978	140,189	8,929	11,945	8,063	-	155,970	152,134
收益								
分類收益	1,182	1,428	8,929	11,945	8,063	-	18,174	13,373
業績								
分類業績	13,244	(105,549)	(4,811)	(355,080)	7,580		16,013	(460,629)
未分配收入							400	2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52)	(5,3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26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0	-
融資成本							(65)	(5,27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252)	(3,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70	(474,4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7	(873)
期內溢利/(虧損)							23,667	(475,326)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或產生溢利/(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衡量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371,958	489,786
綠色能源分類	491,615	486,398
借貸分類	255,987	68,045
分類資產總額	1,119,560	1,044,229
未分配資產	318,386	273,370
總資產	1,437,946	1,317,599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11,729	2,705
綠色能源分類	378,484	390,148
借貸分類	1	1
分類負債總額	390,214	392,854
未分配負債	46,679	11
總負債	436,893	392,8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5	3,856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1,416
	65	5,272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5	1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2)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397)	873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63	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4	32,4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98	1,07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351,421,000港元)除以於本期間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54,759,432股(二零一二年：6,308,982,430股)計算。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8	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6	20,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214	20,623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日	968	370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14,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2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貸款	249,771	67,300
應收應計利息	6,066	595
	255,837	67,895
列為：		
非流動資產	104,826	—
流動資產	151,011	67,895
	255,837	67,895

附註：

- (i)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減值或逾期。
- (ii) 所有該等應收貸款訂立為有一至四年內到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應收貸款維持嚴密監控，透過檢閱貸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 (iii) 應收貸款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5%至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51,4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41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255,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895,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303,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982,000港元)。

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和城鎮化推動能源需求持續增長

在全球金融危機持續的大背景下，中國經濟始終保持增長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一直保持在7%以上。國民經濟的增長始終依賴於能源的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必然推動能源需求增長。同時，中國人均能源消耗1.8噸標準煤仍然大大低於發達國家人均7噸的水平，在中國社會快速城鎮化過程中，中國人均能源消耗的提高也將推高中國能源總需求。

能源消費的主要方式是電力。中國對電力需求始終殷切，根據國家能源局最近發布的數據顯示，中國上半年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逾5%，與國際能源署關於中國能源需求增長預測完全一致。這一穩定增長趨勢仍將是中國未來多年的電力需求的發展方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污染成為中國政府面臨的大難題

伴隨著經濟發展，能源消耗增加，近年中國空氣污染愈趨嚴重，今年初中國大陸多次出現大範圍霧霾天氣，北京差不多近一個月被霧霾籠罩並且霧霾從冬季向春夏季延伸。霧霾形成主要是由於空氣污染物在大霧的情況下難以向外擴散，造成空氣聚集大量污染物，嚴重影響國內人民的健康。因此，改善空氣污染已成為中國新政府推行的重點任務之一。

政府推動新能源發展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中國政府於是從源頭開始著手，積極鼓勵開新能源，並制定明確的目標，於二零二零年把非化石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等的比例增至15%，致力把高污染及高消耗的能源生產模式轉為清潔能源。中國政府將重點發展三類非化石能源，太陽能成為在未來數年重點發展的能源之一。本集團亦乘勢鎖定清潔能源為未來的發展方向。

中國政府在七個省市推行碳排放權交易計劃試點，今年六月中，深圳市成為首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首批納入計劃的635家工業企業，從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將合共有1億噸碳排放配額。計劃的實行預示著傳統能源消費的成本提高，相對來說提升新能源使用的經濟性，這將逼迫，引導政府及地方企業越來越多採用新能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佈式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漸具吸引力

作為新能源的重要形式，光伏發電，特別是分佈式光伏發電得到了中國政府格外重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在今年三月發出的《關於完善光伏發電價格政策通知》的徵求意見稿明確提出分佈式發電補貼為每度電人民幣0.35元，市場認為有關補貼最終有機會提高至每度電人民幣0.42元水平，江蘇、山東、安徽、浙江等省政府更在分佈式光伏電站補貼方案上額外再補貼，如每度電人民幣0.20-0.25元，這種疊加光伏補貼無疑會提升分佈式光伏發電的經濟性和吸引力，進一步鼓勵發展光伏發電市場。

為了推動新能源發展，國家能源局在去年九月已發出《關於申報分佈式光伏發電規模化應用示範區的通知》，今年六月更要求7省7市挑選用電需求較大及自身建設條件較佳的城鎮區域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規模示範方案，並向這些示範區實行單位電量定額補貼政策，對自發自用電量及額外上網電量實行統一補貼標準。

除此之外，當局還不斷完善政策解決光伏補貼拖欠問題。年初國家發改委公布第三，第四批再生能源電費補貼目錄，在今年六月財政部宣布清算「金太陽示範工程」，對未能及時完工或發電項目取消示範，並收回預撥資金。但若果能及時完工或發電，項目將可獲兌現全部補貼。本集團一直堅守發展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承諾，積極善用補貼，所有項目均全部順利達成補貼清算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務院在今年七月推出了《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強調要大力拓展光伏發電市場，支持學校、醫院、黨政機構、事業單住及小區建築物推廣小型分佈式發電系統，鼓勵各類電力用戶按照「自發自用、餘量上網、電網調節」的方式建設分佈式發電系統，同時鼓勵地方政府在中央補貼的基礎上出台地方分佈式光伏補貼政策。

可以預見，在不久的將來，包括有激勵性的補貼水平和補貼機制的完善的光伏政策即將確立，為光伏產業，特別是分佈式光伏發電帶來光輝的前景。

業務回顧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穩步發展

在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去年已成功發展了三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部份更已開始供電：

— 青海格爾木大型併網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青海格爾木投資興建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該項目較早前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定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上網電價，其中約人民幣0.8元／度補貼電價最近已被列入第四批新能源電價補貼的名單上。項目現已建成投入供電，並按月正常收取基本電費，二零一二年全年補貼電費人民幣912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目已發電660萬度，預期二零一三年全年的發電量可達1,400萬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鄭州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位於河南鄭州的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是政府示範工程，其中1.5兆瓦屋頂光伏電站獲政府「金太陽示範工程」的約人民幣1,800萬元財政補貼，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一期13個屋頂共計1.525兆瓦的建設工作，該項目電網接入系統方案於2012年8月獲得河南省電力公司(國家電網下屬公司)批復接納，已獲得河南省電力監管局核發的預發電許可證，並已與電力公司、電力用戶簽署的發用電三方協議。

— 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許昌項目是本集團在河南省大型分佈式太陽能電站，該項目是中國政府「金太陽示範工程」第二批中最大的項目之一，並被列入「十二五」規劃中，獲得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合共人民幣1.8億元的補貼，其中約人民幣1.12億元補貼已到位。項目已全面竣工並投入服務，電網接入系統方案已於2013年5月獲得許昌市供電公司(國家電網下屬公司)批復接納，並於2013年6月與電力公司、電力用戶簽署發用電三方協議，項目發電上網前期工作已全面完成。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上述三個電站的併網手續，實行自發自用，餘量上網的發電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備忘錄與框架協議的進展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年底與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天華陽光」)訂立的框架協議，透過認購或購買太陽能項目或持有該等項目的實體股權，參與投資天華陽光的太陽能項目，由於受到國際太陽能市場疲軟導致預期收益難以滿足公司內部收益回報要求，此合作暫未有顯著成果。

此外，在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為積極推進光伏發電業務發展，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簽署了一系列的合作備忘錄和框架協議。

由於國家對「金太陽示範工程」尚在不斷調整及優化中，因此，本集團與寧夏眾力科技園有限公司(「寧夏眾力」)簽訂合作開發20兆瓦光伏發電備忘錄。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與許昌市人民政府(「許昌市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發展位於許昌6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該項目有待政府度電補貼政策方能進一步落實。

此外，本集團在今年三月與中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將需待收購項目按《金太陽清算示範工程財政補助金的通知》完成清算工作完成後才可以繼續進行。

本集團目前只在考慮與寧夏眾力及許昌市政府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所涉及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傳統及新能源項目並駕齊驅

為提供更穩定回報，本集團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在今年六月與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其最大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北京三吉利主要從事發電的開發、投資、建設及運營發電廠和投資煤炭資產。北京三吉利目前在中國江蘇省及河南省擁有及控制四家營運電廠，分別為沙洲電廠一期、華興電廠一期、新密電廠一期及二期，總裝機容量為4,640兆瓦，其現正進行沙洲電廠二期的建造工程。華興電廠二期及周口電廠二期現正進行準備工作。北京三吉利大部分機組為高效率的超臨界和超超臨界機組。

北京君陽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5015元認購北京三吉利3.5億股股份，相當於北京三吉利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735%。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5億元（約6.62億港元）。待該項交易完成後，北京君陽將成為北京三吉利僅次於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其於北京三吉利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佔26.03%股權）的第二大股東。

同時，這亦是具有保證收益回報的合作，倘北京三吉利未能於五年內獲得上市地位，或出售已審核的淨資產逾50%，北京三吉利股東之一北京國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有責任向北京君陽購回所有認購股份。本集團可按投放於北京三吉利的投資，收回每年12%之除稅後收益（包括北京君陽應收之全部股息）或每年15%之除稅前收益（包括北京君陽應收之全部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北京三吉利通知，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尤其是股份認購價及釐定股份認購價之參考日期，須因應審批部門作出之意見而修訂，而北京三吉利邀請北京君陽重新磋商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待各訂約方最終協定後，經修訂股份認購價可能增至最高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2.5元。

董事會現正考慮北京三吉利提出之該項建議，以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根據經修訂條款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北京三吉利擁有央企背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其為一家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獲中國國務院授權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吉利約36.875%已發行股本。兩者合作，本集團將可從傳統能源領域上創造財務回報。

放債業務穩定發展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財務放債業務。易財務是於本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的放債人牌照。

在過去數月，本集團放債業務亦取得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進行了超過十次放債交易，共放貸約310,0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對放債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暫時無意進一步擴充有關業務，但會留意有關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業務展望

國務院剛在七月推出《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到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0吉瓦左右，至二零一五年總裝機容量達到35吉瓦以上，意味著中國未來三年中，每年裝機容量佔全世界30%，將成為世界上第一光伏發電應用市場，同時該「意見」提出建立一個具有信用的電價和補貼發放機制，避免投資企業於發電後仍拿不到合理電費和補貼。這些輔助措施，為光伏發電行業鋪下平坦的發展道路，不過，措施要發展得成熟還需要點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借助這些補貼措施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今次跟北京三吉利合作將可互補優勢，憑藉北京三吉利在國內傳統能源領域上擁有領先地位及極具實力，預期將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締造可靠的回報，同時擴大本集團在中國能源市場佔有率。

展望未來，兩間公司的合作將會集中發展分佈式燃氣發電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兩個領域，主要的計劃包括：第一，於五年內達致分佈式燃氣發電總裝機容量最多為600兆瓦；第二，雙方計劃共同開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於五年內達致總裝機容量最多為500兆瓦；第三，雙方計劃共同開發其他具發展潛力的新能源項目，按協議，有關光伏發電項目會以北京君陽為主，而燃氣發電則由北京三吉利主導。

配合國家發展新能源的政策扶持，以及北京三吉利龐大的後盾，本集團在傳統能源及新能源項目上將更如虎添翼，為股東創造穩定及長遠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41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513,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37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75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0,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48,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1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零息兌換債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41,156,62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1.247%)，配發及發行264,281,196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11,83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6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白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140,598 (附註1)	1.7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264,281,196 (附註1)	3.56%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600,000	2.57%
彭立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05%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與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00股股份，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64,281,196股股份，以支付該收購事項的代價。264,281,196股股份包括(i)白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32,140,598股股份；(ii)段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6,070,299股股份；及(iii)劉星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6,070,299股股份。白亮先生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即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2. 各執行董事(即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亦為智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申報，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2至33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關持股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7,357,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 十八日	4.453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387,363	-	-	-	387,363
			7,744,671	-	-	-	7,744,671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智亮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66,000,000 (附註)	33.26%
譚紹祺	實益擁有人	740,217,830	9.98%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06,920,000	6.84%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智亮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合共擁有其95%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認購事項在完成交易後交割時，將向智亮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一直懸空，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江游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蕭錦秋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